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2018-017号、2018-020号）。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

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1) 拟收购广安宏州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和广安市东骅商贸有限公司 70%股权，王权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广安宏州医院有限公司 32.07%股权，持有广安市东骅商贸有限公司 32.07%股权，为独立第三方；广安宏州医院有限公司举办的广安宏州医院为营利性二级乙等综合性民营医院。

(2) 拟收购深圳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深圳市仁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林宗琰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仁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林宗琰为独立第三方；深圳仁爱医院有限公司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3) 拟收购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96.61%股权，农维昌为实际控制人，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为独立第三方；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举办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为营利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4) 拟收购淮南新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股东阳光金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光金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南新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独立第三方；阳光金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淮南新康医院现为民营综合性二级甲等非营利性医院，阳光金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并注入淮南新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 拟收购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江上为实际控制人，持有浙

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独立第三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为营利性综合医院。

（6）拟收购江苏省沭阳中山医院 80%股权，王信成为实际控制人，持有江苏省沭阳中山医院 33%股权，王立兵持有交易标的 7.8%股权，王信成、王立兵为独立第三方；江苏省沭阳中山医院为二级综合性医院。

（7）拟收购六安世立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100%股权，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六安世立医院为二级甲等营利性综合医院。

上述拟收购资产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式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具体交易方案还在沟通和协商、谨慎论证中，可能根据沟通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和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担任

法律顾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场开展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 三、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自2018年4月2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需进一步商谈、论证，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可能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交易

对方商洽情况、潜在标的资产磋商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